

多国要起诉江泽民

——江出国可能会面临终身监禁

59届人权会期间 瑞士律师宣布将起诉江泽民：

日内瓦消息—2003年3月18日，总部设在瑞士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穷追未受惩罚者”非政府组织（“Track Impunity Always”）与瑞士法轮功协会在日内瓦市中心的卡纳凡酒店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将在瑞士起诉原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

控告江的三个主要理由是酷刑、反人类罪和灭绝群体罪。

国际“穷追未受惩罚者”非政府组织主席菲理浦·格朗律师介绍说，江泽民一手导致了中国的法轮功学员的镇压，并建立了类似盖世太保的专门负责镇压法轮功的组织—610办公室。因此江必须为在近四年的镇压中至少600多名法轮功学员的死亡负责。在新闻发布会上，格朗律师宣布他将代表数个受害的法轮功学员，在瑞士起诉江泽民。一旦踏上瑞士的领土，江就将面临正式的法律诉讼。

此外，“穷追未受惩罚者”非政府组织还将与世界各地法轮功协会合作，联络世界各地有声望的人权律师形成联合网，共同起诉江，收紧套在江泽民身上的法网，帮受害者申张正义。

葛朗律师说，根据证人的证词和大量资料表明，江泽民集团违背了国际反酷刑公约，他们的所为同时触犯了国际刑事法中的群体灭绝罪。江已不再是国家主席，不再享受国家元首赦免权。根据1948年联合国预防和处罚群体灭绝罪会议上的决议条例，“任何人，包括国家元首，如果犯下残害人类的罪行，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穷追未受惩罚者”是瑞士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旨在致力将那些犯有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但又因多种原因没有受到惩罚的人，告上瑞士法庭或国际刑事法庭，并为受害者在法庭上辩护。

控方律师葛朗先生说，中国批准并签署了国际反酷刑和其他刑罚或非人道残酷对待或虐待的公约。中国应该遵守这些公约。无论中国作为一个国家，还是中国的某一个人违犯了这些公约，都要因此承担他们该负的责任。违犯国际公约不仅应受本国法庭的约束，第三国也可以对国际犯罪采取法律手段，只要第三国有这样的法律。

曾在中国大陆受到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戴志珍、赵明、王玉芝在新闻发布会上讲述了他们的亲身经历。来自澳洲的戴志珍女士的丈夫于2001年6月被警察折磨致死；在爱尔兰读计算机研究生的赵明在劳教所里遭受了近两年的酷刑折磨；刚被营救到加拿大的王玉芝女士在哈尔滨万家劳教所被酷刑折磨得多次休克昏倒。他们发出同样的信息——为了成千上万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一定要让江泽民承担他对法轮功所犯下的罪行。

葛朗律师说，那些参与镇压法轮功的中共官员应该明白，他们有一天要为自己所犯的罪行负责。

法网在收

多想几个为什么？

- 一、法轮功和法轮大法学员受迫害至今已近4个年头了，为什么真修法轮大法的学员在残酷迫害下都不放弃对法轮大法“真、善、忍”的信仰？
- 二、修炼法轮大法的人来自不同阶层，其中包括知识界名流、专家、学者、高层领导等等，他们都是傻子吗？是听什么就信什么的盲从的吗？
- 三、法轮大法传世至今，全世界学炼者一亿多人，包括不同民族、不同肤色，遍及全世界60多个国家。《转法轮》一书，被翻译成20多种文字，法轮功受到各国政府及组织近1000项褒奖，说明了什么？
- 四、中国独裁者编造欺世谎言，捏造“自杀”案、“杀人”案。请想想为什么法轮功从92年传出到99年的7年间，修者上亿，却从没有听说过这些可怕事件，唯独在99年当权者要镇压后，这些事件就隔一段时间冒出来一个呢？在全世界60多个国家中修炼法轮大法的人，怎么没有出现一例这样耸人听闻的案例？
- 五、为什么世界多个国家、多个人权组织都在积极起诉江泽民及其帮凶对法轮功和法轮功修炼者所犯下的罪行？

多国要起诉江泽民

2003年3月19日，第59届联合国人权会议进入第三天，“穷追未受惩罚者”组织与瑞士法轮功协会，在联合国万国广场附近的Inter-Continental酒店举行第二次记者招待会。控方律师菲理浦·格朗先生就将在瑞士起诉江泽民一事回答记者提问。格朗先生表示，江泽民将面临在世界多个国家被起诉，可能会面临终身监禁等惩罚。

控方律师格朗先生说：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江不再享有国家元首豁免权，在上星期六他不再是中国国家主席。起码对于酷刑迫害罪是这样的。正如英国上议院在著名的匹诺切特统治时期说过的，如果一个人在位期间犯下了酷刑折磨的犯罪行为，他的官位不会保护他使他免受起诉。这一条尤其适用于原国家元首，例如匹诺切特，他们的国际豁免权在他们下台后就失效。

格朗律师并提到目前在世界多个国家都在准备按照当地法律起诉江泽民，一旦江踏上这些国家的土地，就将被告上法庭。他保证，只要江一脚踏上瑞士国土，他就会起诉他。全世界范围，不仅仅在欧洲，还包括亚洲、北美、南美、非洲等，将形成天罗地网，对中国无辜百姓犯下滔天罪行的江泽民将被送交法庭面对正义的审判。

江可能会面临终身监禁

当记者问到法轮功学员在美国芝加哥将江泽民告上民事法庭一事时，格朗律师笑着说，从现在开始将在全世界范围内把江泽民告上刑事法庭。江要为自己的罪行承担责任。

还有记者问到，如果法轮功学员胜诉，江将面临怎样的惩罚。格朗律师指出，他的罪非常重，他迫害的人群范围非常之大，可能会面临终身监禁等惩罚。

起诉江泽民案：4月14日原告律师将回答1月13日的调查庭提问

【明慧网】就起诉江泽民案，2003年4月14日（星期一）原告律师将回答同年1月13日的调查庭提问，以确认陈述符合伊利诺伊州准则。

在独裁者江泽民2002年10月访问美国期间，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亲属以群体灭绝罪（Genocide）等将其告上美国联邦地区法庭。2003年1月13日中午法庭与原告方律师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庭上会谈研讨下一步日程，在众多大法弟子的密切关注和支持中，会谈顺利进行并结束。原告律师回答2003年1月13日调查庭提问的最后期限为2003年4月15日。原告律师 Terri Marsh 将提前一天，于4月14日（星期一）在芝加哥向当地辩护律师进行庭上陈述，以确认陈述符合伊利诺伊州准则。

除灭绝种类罪外，在此同一起诉案件中，江泽民和610办公室还被指控策划并与其他人共同谋划剥夺在美国的许多人的民事权利。尤其是为配合和支持在中国的这场对法轮功的镇压，被告把他们迫害和威胁法轮功学员的活动延伸到美国，违反了42 U.S.C. 1985。

据控方律师介绍，本案件旨在制止江氏集团对法轮功的镇压，通过美国的司法系统提醒世界一桩灭绝群体的罪行正在中国发生，同时鼓励更多的人也通过非司法渠道来帮助制止这场迫害。这个案件是一个团体诉讼案（CLASS ACTION），被告是今年3月份已经卸任的前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及目前仍在运行的610办公室，原告是所有住在中国、曾经住在中国、或曾经去过中国、因信仰真善忍在江XX及610办公室的手中受过非人折磨的人，以及因修炼法轮功被列入黑名单的人。

610办公室为类似纳粹盖世太保的机构，由江XX创建，专门用来迫害及酷刑折磨

坚持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

1999年7月20日镇压公开以来，江氏集团奉行“名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政策，有系统地控制和利用整个国家的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大小媒体大量造谣诬蔑和恶毒攻击法轮功，用剥夺经济利益、搞全国范围的“人人表态过关”、“连坐”等手段胁迫整个国家卷入并参与这场群体灭绝的迫害，并持续进行大规模舆论宣传，在全社会乃至国际社会制造并挑拨对法轮功的恐惧与仇恨。经过三年多的操作，“对法轮功不讲法律”、对法轮功学员可以“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内部指令在中国的公安和司法系统和有关个人中已成为“常识性”准则。

为了对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进行群体灭绝，江氏集团用独裁铁腕强制全中国的各级党政军系统，民警军警特务系统，信息产业、学校、生产单位、科研单位、甚至外企公司等各种官办或私营企事业单位，街道居民委员会，等等，配合其对法轮功学员施行“名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政策，企图使所有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无法上学、无法工作、无法有正常的社会交往和家庭生活，无数的家庭破裂，无数人流离失所，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入拘留所、精神病院、劳教所、监狱，遭受酷刑、强体力劳动及精神折磨，失去了生存条件。

这场灭绝法轮功的目的是针对法轮功的信仰。江氏集团所采取的一切手段是为了迫使所有的法轮功学员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从而灭绝法轮功的存在。他们特别着力“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思想，试图把所有坚持修炼的人都送去洗脑“转化”。而所谓“转化”的目的就是要从精神上消灭这种信仰。这场迫害是在江

XX所指导的610办公室有目的、有组织地系统地进行，极尽灭绝群体罪行的最邪恶手段。

已经曝光的事实材料中常见的酷刑包括超电刑、老虎凳、水牢、长时间剥夺睡眠、暴晒、冰冻、火烙、强迫重体力劳动、竹签钉手指、摧残妇女及男人的私处、强迫堕胎、长时间吊在屋顶、被剥光衣服、被关进笼子、关进精神病院并大量注射损伤神经的药物等等，其中很多酷刑用在了妇女、老人，甚至未成年者身上。

与此同时，江氏集团严密封锁消息，花费巨资、竭尽手段，一边严防迫害真相在中国和国际社会曝光，一边声称“中国最好人权时代”、“春风化雨”，粉饰太平。对敢于在中国大陆坚持讲出并传播真相的法轮功学员更是极尽追捕、酷刑、诋毁名誉和重判等形式的迫害。

在国际刑事法中，群体灭绝罪（Genocide）的定义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1、杀害该团体的成员；2、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3、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4、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5、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任何人，包括国家元首，如果犯下对人类进行群体灭绝的罪行，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2003年3月20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在加拿大国会向加拿大政界及媒体发表声明时指出：“目前在中国，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这些资金来源于中国人民的血汗钱，纳税生产、海外投资、连同强加于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罚金。这些巨额资金被用于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组建全国

范围的610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动用全国媒体进行大量的诋毁宣传和造假，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活动。这样做的结果直接给中国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运作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和严重后果。”

该组织的报告还列举了一些调查例证，其中提到江泽民一伙花费巨额经费扩建关押法轮功学员的劳教所、建立洗脑中心和基地，以及用金钱刺激和鼓励更大批的人参与迫害法轮功。据明慧网报道，2001年12月，江泽民一次性投入42亿元人民币建立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洗脑中心或基地。一次性奖励马三家劳教所所长苏某5万元人民币，副所长邵某3万元人民币。很多地区，每抓到法轮功学员奖励数千乃至上万元。据2001年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报道，“接近一半”被关押在劳教所中的人员是法轮功学员，大批劳教所进行扩建以容纳法轮功学员，仅山西省阳泉市劳教所搬迁工程总投资就达1937万元。

在江泽民一伙耗费的巨额资金中还包括对海外法轮功进行攻击所用的资金投入。为了阻止海外法轮功学员传播真相，大量中国特工被江泽民一伙送往海外，用来监控、干扰、诋毁海外法轮功学员，收集黑名单等；他们还买通一些海外中文媒体对法轮功进行攻击；在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至少十五个国家的使领馆内举办了诋毁法轮功的宣传画展。

默念法轮大法好 心脏病不治自愈

乔大姐两年前得了心脏病，多方医治无效。2002年的一天，她的老同学（法轮功学员）告诉她说：你就真心地念“法轮大法、真善忍”好。从此她天天念，结果真奇了，病渐渐地全好了。她欢天喜地，向周围的人讲述大法的神奇和威力。